

施 工 合 同

甲方（建设方）：灵川县公平乡中心校

乙方（施工方）：广西瑞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0 月20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扬尘防治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壹元肆角柒分（¥11321.47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小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_____ / _____；
- （6）_____ / _____；
- （7）_____ / _____；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灵川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灵川县公平乡中心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323MB1J90121C
地 址：灵川县公平乡依文街22号

邮政编码：54121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广西瑞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5MACC3TN44P
地 址：灵川八里街开发区“滴水书香”小区 18 幢

1 单元 6、7 层 2 号

邮政编码：5410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3-2353777
传 真：/
电子信箱：202403737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叠彩支行
账 号：20209601040015988